

## 附件 3-2:

##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第1.3条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1条
- ❖ 您有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权利……………第5.4条
- ❖ 您有保单贷款的权利……………第6.3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2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第3.2条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8.1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9.2条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第1.0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5. 您的个人账户       | 9.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1.1 合同构成      | 5.1 单独账户        | 9.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5.2 个人账户价值      | 9.4 年龄计算与错误处理   |
| 1.3 犹豫期       | 5.3 初始费用        | 9.5 联系方式变更      |
| 1.4 保险期间      | 5.4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 9.6 合同内容变更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5.5 个人账户结算      | 9.7 失踪处理        |
| 2.1 保险责任      | 6. 现金价值权益       | 9.8 争议处理        |
| 2.2 责任免除      | 6.1 现金价值        | 10. 释义          |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6.2 退保费用        | 10.1 有效身份证件     |
| 3.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6.3 保单贷款        | 10.2 利息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10.3 毒品         |
| 3.3 保险金的申请    | 7.1 效力中止        | 10.4 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 |
| 3.4 保险金的给付    | 7.2 效力恢复        | 10.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3.5 欠款的扣除     | 8.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10.6 无有效行驶证     |
| 3.6 诉讼时效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0.7 现金价值       |
| 4. 如何交付保险费    | 9. 其他需要您关注的事项   | 10.8 保证利率       |
| 4.1 保险费的交付    | 9.1 投保范围        | 10.9 周岁         |

##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聚鑫宝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自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天，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十五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全部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0.1）。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年金** 在本合同生效满五年后，且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当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年金受益人可以选择向本公司提出分期领取年金的申请。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首次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首次领取日对应的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2% 给付年金，但每年领取的年金金额不得高于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见 10.2））的 20%，**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2.2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

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3）；

5、**被保险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见 10.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0.6）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10.7）。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另有指定之外，本合同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只能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前，且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的申请

##### 1、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2、年金

年金受益人申请领取年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生存证明。

3、如委托他人代为申领，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或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返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本合同有保单贷款，则本公司扣除保单贷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 3.6 诉讼时效

本合同的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④ 如何交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包括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两部分：

#### 趸交保险费

趸交保险费为您于投保时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该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 追加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分为自主追加保险费和约定转入保险费两种。

1、自主追加保险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交纳自主追加保险费，但我们有权调整交纳自主追加保险费的规定，您申请交纳自主追加保险费须符合申请当时我们的规定。

2、约定转入保险费：在投保时由您及相关权利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您可以将与我们的其他保险合同中的各项生存保险利益和保单红利等转入本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保险费。

## ⑤ 您的个人账户

5.1 单独账户

为履行保险责任，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单独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确定。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在本合同生效时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本合同的个人账户。

本公司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后三十日内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5.2 个人账户价值

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本合同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2、若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您实际领取金额与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两者之和等额减少；

3、若您按条款约定提出分期领取年金，则个人账户价值按条款 2.1 条相关约定等额减少；

4、我们每月结算保单利息后，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利息等额增加。

5.3 初始费用

您交付保险费时，我们收取保险费的 1%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个人账户。

5.4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每年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与当年申请领取的年金金额之和不高于一已交保险费的 20%，且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金额。**每年您仅可申请两次部分领取。**

2、您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

(4)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领，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我们自收到上述证明和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您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扣除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

部分领取费用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部分领取费用是您在犹豫期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为该次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直接从所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具体比例见下表：

| 保险单年度  | 部分领取费用占该次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 |
|--------|-------------------------|
| 第一年    | 5%                      |
| 第二年    | 4%                      |
| 第三年    | 3%                      |
| 第四年    | 2%                      |
| 第五年    | 1%                      |
| 第六年及以后 | 0%                      |

5.5 个人账户结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每月一日为结算日。

**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根据万能保险单独账户当月及过往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不低于**保证利率**（见 10.8）。

**保单利息**

保单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我们按本合同每日二十四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利息。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当时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 ⑥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价值与其对应的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6.2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是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为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直接从所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具体比例见下表：

| 保险单年度  | 退保费用占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 |
|--------|------------------|
| 第一年    | 5%               |
| 第二年    | 4%               |
| 第三年    | 3%               |
| 第四年    | 2%               |
| 第五年    | 1%               |
| 第六年及以后 | 0%               |

**6.3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您提出年金选择权申请前，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保单贷款。保单贷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个人账户价值扣除您尚未清偿的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您每次保单贷款后个人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金额。

因保单贷款等导致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扣除您尚未清偿的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为零时，本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您提出年金选择权申请时，须提前偿还本合同贷款金额及累积利息。

## ⑦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结算保单利息。

**7.2 效力恢复**

若本合同效力中止，您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日起二年内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即复效）。经您与本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足所欠款项及利息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个人账户价值自效力恢复之日起按照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

本公司与您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返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8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您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和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返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解除合同后，受益人不能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申请给付保险金。

## 9 其他需要您关注的事项

- 9.1 投保范围** 凡投保时出生满二十八天至八十周岁（见10.9），符合我们规定的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 9.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相关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4 年龄计算与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 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返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9.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或被保险人未作前述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视为已通知您或被保险人。
- 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未及时通知本公司，可能

导致本公司有关通知无法送达您或被保险人，由此而导致的保险单失效及您或者被保险人其它保险利益的延误和丧失由您或被保险人来承担。

- 9.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9.7 失踪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判决宣告日为被保险人身故日。  
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本合同有效期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本合同有效期之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9.8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果双方选择仲裁方式，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并明确约定仲裁事项、仲裁机构。

## **10 释义**

- 10.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其中护照的使用仅限于不具有中国国籍的外国人。
- 10.2 利息**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提到的利息一律按年复利方式计算。
- 10.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4 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或呼气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
- 10.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0.8 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对应的日利率=
$$\frac{\left[ \left( 1 + \text{保证年利率} \right)^{\frac{1}{12}} - 1 \right]}{\text{当月实际天数}}$$
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10.9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